

廣運科技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主旨

本校為妥善運用廣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款項，特設立本獎學金以感念企業回饋教育之熱忱。本辦法旨在建立完善的扶助與獎勵機制，支持家境清寒學生克服困境、專注學業，並表彰學習優異學生，鼓勵其持續追求卓越、勇於創新自我，成為具備社會責任感之優秀青年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1. 設籍本校學生（不含進修部）。
2. 導師提報之家境清寒學生。
3. 導師提報之學習及生活表現優秀學生。
4. 上課出缺勤正常，無嚴重曠課；最近兩學期無小過以上獎懲紀錄。

三、獎助時間

本獎學金分兩期，分別於民國 115 年上下半年頒發。

四、獎助項目與名額

1. 清寒獎學金每期 10 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。
2. 優秀獎學金每期 12 名。
模範學生獎 2 名，獎勵新台幣貳萬伍仟元，於全校集會時頒發表揚；
優秀學生獎 10 名，每名獎勵新台幣壹萬元。

五、給獎辦法

由本校獎學金承辦單位通知各班導師填具推薦書提出申請，經本校獎學金審查小組遴選之。

六、修訂程序

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